|  |
| --- |
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5年前往國外修習寒暑期語言文化研習課程通識課程『**抵免學分**』申請表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註：本表僅適用於抵免通識學分，其他學分抵免皆不適用) |
| 本校預定抵修課程 | 已修習國外學校課程 | 開課系(所)主任審查意見 | 檢附證件名 稱 | 科目性質 請填寫：3．通識 |
| 科目代碼 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科目名稱 | 時數 |
|  |  |  |  |  |  | 1.研習證書(含時 數證明)2.課程時數證明3.前往學校成績單影本(以上證明需載明總研習時數，未載明者，請另附研習學校開立之時數證明)4.課程大綱 | 3.通識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共計抵免　　　　　科　　　　　學分（最多2個科目，4個學分） |  |  |  班　　　　　　 組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□ 學□ 碩士班 年　 班□ 博 | 在職學位班，請勾選 | □ 暑期班□ 夜間班□ 週末班 |
| 學號 |  |
| 系所 | 學系研究所 | 連絡方式 | 電 話 |  |
| 手 機 |  (必填) |
| 班組 | 班組 |
| E-MAIL |  |
| 國際事務處 |  | 系主任（所長） |  |
| 教務處通識中心 |  |
| 教務處課務組 |  | 教務長 |  |
| 教務處註冊組 |  |
| 1. 請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「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申請人**無須上網選課**，請以正楷填妥本表及檢附【國外學校課程成績單影本】分別送請「開課系所主任」及

「就讀系(所)主任(所長)」簽章，並交由**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**彙辦。1. 請於2015年03月31日前申請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有關學分採計之權責，由開課系所認定並經教務處核可。
 |

 2014.10修正

※本年度參加國外學校寒暑期語言文化研習課程者，限抵免下列通識科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目名稱** | **領域別** | **學分數及課程代號** |
| □ 1、英文(小說選讀) | 一般通識 | (2學分，課程代號: 0HUG401) |
| □ 2、英文(中英翻譯理論與技巧) | (2學分，課程代號: 0HUG407) |
| □ 3、英文(藝術英文) | (2學分，課程代號: 0HUG409) |